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家補字第51號

03 原告 梁勝源

04 被告 梁勝翔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特留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
08 參仟肆佰零柒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09 理由

10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1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2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
13 明文。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
14 節、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原
15 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
16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
17 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上開
18 規定均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19 二、上列原告請求返還特留分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20 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梁趙碧蓮之繼承人，梁趙碧
21 蓮生前將如附表所示編號1、2之不動產贈與被告，已侵害原告
22 之特留分，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財產之2分之
23 1，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
24 8,701,787元（計算式： $17,403,573\text{元} \times 1/2 = 8,701,787\text{元}$ ，
25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407元。茲依家
26 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27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28 訴，特此裁定。

29 三、裁定如主文。

3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0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陳瑋杰

07 附表：被繼承人梁趙碧蓮贈與被告之財產及遺產之核定價額

編號	財產名稱及數量	本院核定價額 (新臺幣，元 以下四捨五 入)	價額核定依據(新臺 幣，元以下四捨五 入)
1	門牌號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0弄00號7樓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	8,199,960 計算式=9.2萬元×【71.19平方公尺(層次總面積)+7.15平方公尺(陽台)+0.82平方公尺(花台)+0.24平方公尺(雨遮)+2162.08×45/1000平方公尺(共有部分)】	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市場價格交易查詢資料，與編號1鄰近之標的，最新交易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9.2萬元。復依原告提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所示，建物總面積為89.13平方公尺，故編號1不動產價額應為8,199,960元
2	門牌號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及公設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	8,559,280 計算式=19.4萬元×【32.36平方公尺(層次面積)+4.42平方公尺(平台)+3864.7×19/10000】	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市場價格交易查詢資料，與編號2鄰近之標的，最新交易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19.4萬元。復

	新北市○○區○○段000 地號 (權利範圍：25/10000)	平方公尺(共有 部分)】	依原告提出之不動 產登記謄本所示， 建物總面積為44.12 平方公尺，故編號2 不動產價額應為8,5 59,280元
3	永豐銀行帳戶存款	644,333	依財政部北區國稅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書所載之金額核定 價額
	標的總額	17,403,573	